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831號

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林晃成

被　　告　劉沐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分期本金	計息期間	週 年

（續上頁）

	（新臺幣）		利率
2	1,900元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789元	自112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789元	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789元	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789元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50,202元	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6%